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9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53,143,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3,757,132.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9,386,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3日到位，业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